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6,962,000港元，並於結算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約26,629,000港元及36,04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結算日違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之債務重組契約（「重組契約」）所載之一項財務契約。儘管如此，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可見未來能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實行以下措施／安排：

- (a) 結算日後，信貸人已同意延長一筆墊付予本集團而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到期之10,000,000港元貸款之還款期一年；
- (b) 董事已獲重組契約項下本集團香港銀行信貸人（「涉及銀行」）之協調代理HSBC及一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知會，涉及銀行與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債務轉讓（「債務轉讓」）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向涉及銀行收購大部份本集團於重組契約項下之債項，包括價值90,41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7）。此外，HSBC知會本集團其無意因本集團違反上述財務契約而終止重組契約。投資者表示，在債務轉讓完成後，其將在短時間內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及
- (c) 董事已採取持續行動，對廠房間接成本及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實行嚴格成本控制，包括嚴格監察本集團之應收及應付賬款。

董事認為，有見於截至現時為止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信貸人的持續支持及各種措施／安排，再加上預期進行中債務重組計劃的成績，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並且認為預計本集團可恢復為一間商業上可行之企業。因此，縱使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源緊絀，董事信納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於洽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符合持續經營及／或兌換未能完成，將須作出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可進一步負債作出準備之調整，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分別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反映。

3.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度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指明因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應付或可退回所得稅（當期稅項）之會計方法；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除臨時差異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而產生日後期間應付或可退回所得稅。

此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所記錄之所得稅金額並無顯著影響。然而，有關附註披露內容現在較先前規定為廣泛。有關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並且包括年內會計溢利／虧損及稅項開支／收入之對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定期重訂若干固定資產之價值則除外，詳情闡釋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則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經營業務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及另一方共同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另一方均擁有權益。

各合營之間之合營協議規定各合營方之注資、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之業務之盈虧以及合營方所分佔資產盈餘之任何分派，乃根據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按有關合營協議之條款而定。

合營公司乃視作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對該合營企業與另一合營方擁有直接或間接之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單一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該合營公司之股份／註冊股本20%權益，且可有權行使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公司股份／註冊股本20%權益，而概無一方對該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或行使重大影響。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一間合營公司，於共同控制之下，導致參與各方對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減去減值虧損後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於收購日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

倘負商譽與預期可於收購計劃中辨認及可靠地計量，但並非作為於收購當日之可辨認負債之日後虧損及開支相關，則該部份之負商譽於確認有關日後虧損及開支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與收購當日之可辨認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並不相關，負商譽則於所購入之可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負商譽超出所購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數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倘屬共同控制企業，任何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乃計入有關之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一項獨立識別之項目呈列。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在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中撇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有關負商譽計入資本儲備內。於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按上文所述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之盈虧乃參考於出售之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應佔負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計算，任何之前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應佔負商譽乃予以撥回，並計入計算出售之盈虧內。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他人士，或可對其他人士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彼等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屬個別人士或機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以評估有否顯示資產已減值，或顯示之前在過往年度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顯示，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於收回價值時確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除非有關資產以估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訂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撥回，惟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所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淨額）。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撥回之期間計入損益賬中，除非資產乃以估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之入賬。

固定資產與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乃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項資產置於現有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所定用途之應佔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支出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若可明確顯示有關支出導致預期因使用固定資產而獲取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項支出會被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如此儲備之總盈餘不足以抵銷虧絀（視個別資產而定），則虧絀超逾盈餘之數額將於損益賬內支銷。任何隨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均以先前支銷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撥至保留盈利，作為儲備之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與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每項資產成本值或估值減任何估計剩餘值之餘值：

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指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資產

將資產擁有權 (法定所有權除外) 全部回報及風險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約最低付款之現值予以資本化，並連同債務 (不包括利息部份) 予以記錄以反映該項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在固定資產內，並按租約年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於損益賬內扣除，以於租期內提供固定之定期費用率。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回報及風險大部份由租賃公司承受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而應付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本集團於其位於中國大陸之前附屬公司並原擬按長期基準持有之權益。該等權益乃以轉為長期投資時之賬面值，按個別投資基準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之基準整訂，且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計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即期存款，以及承受不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時之到期日短（一般為三個月）並可於毋須通知下隨時轉換回已知現金數額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按通知償還以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往事項導致出現時之責任（法律或推斷）而未來可能須流出資源以解決責任，且能對有關責任作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於結算日預期須解決責任之未來開支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導致經貼現之現值增加，乃計入損益賬中之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損益表或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因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之商譽或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因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之商譽或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取經濟利益及能可靠量度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於銷售貨品時，倘擁有權所附帶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且本集團在管理上參與之程度不再達致與擁有權通常相應之程度，亦不再有效控制售出之貨品；
-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並已經計及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及
- 承包費收入，按有關承包協議以應計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終止僱傭合約時已於本集團服務滿規定年期，合資格領取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倘終止僱傭合約符合僱傭條例規定之情況，本集團則須支付有關款項。

有關預期日後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已提撥準備。有關準備乃按於結算日僱員任職於本集團已可享有之可能日後付款之最佳估計數字計算。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僱員實行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按參與僱員基本薪資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其應付時自損益表內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保管。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撥出僱員薪酬成本之若干比率作為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供款於須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自損益賬扣除。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報表乃以投資淨額法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損益賬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率折算為港元，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撥入率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出現流量之日以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整個年度經敘出現之海外附屬公司經敘性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業務分部呈報。於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至於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由於本集團逾90%收益來自以中國大陸為基地之客戶，而本集團逾90%資產亦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再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者有所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膠布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布；
- (b) 膠地板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地板；及
- (c) 企業及其他業務分部從事投資控股，亦包括一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膠布		膠地板		企業及其他業務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40,754	266,107	42,847	47,713	—	—	283,601	313,820
其他收益	—	—	—	—	467	467	467	467
	240,754	266,107	42,847	47,713	467	467	284,068	314,287
分類業績	211	24,176	(3,445)	(264)	(13,605)	(15,620)	(16,839)	8,292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入／收益							16,128	18,712
財務成本							(8,726)	(18,179)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 溢利及虧損	—	—	—	—	78	2,070	78	2,0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59)	10,895
稅項							2,440	(24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6,919)	10,647
少數股東權益							(43)	(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6,962)	10,639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

	膠布		膠地板		企業及其他業務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93,837	209,792	32,024	36,625	9,468	10,579	235,329	256,996
於共同控制企業 之權益	-	-	-	-	15,272	15,112	15,272	15,112
未分配資產							6,352	11,346
總資產							256,953	283,454
分部負債	(47,722)	(65,766)	(11,770)	(11,017)	(9,697)	(20,420)	(69,189)	(97,203)
未分配負債							(211,821)	(203,542)
總負債							(281,010)	(300,74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6,011	15,791	5,026	4,645	82	213	21,119	20,649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減值撥回	-	-	-	-	-	(2,063)	-	(2,063)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虧絀/(盈餘)	-	(9,283)	-	-	(11)	38	(11)	(9,245)
呆壞賬撥備	-	88	-	-	-	-	-	88
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	-	-	-	940	1,965	940	1,965
資本開支	1,048	2,083	258	107	46	8	1,352	2,1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貨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間之交易。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83,601	313,82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0	56
承包費收入	467	467
其他	203	656
	680	1,179
	284,281	314,999

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73,960	283,254
折舊	13	21,119	20,649
減：撥入已售存貨成本之數額		(20,107)	(19,663)
		1,012	98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款項		3,418	3,455
減：撥入已售存貨成本之數額		(2,179)	(2,245)
		1,239	1,210
核數師酬金		800	8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4,133	16,169
減：撥入已售存貨成本之數額		(6,484)	(6,870)
		7,649	9,2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8	385
減：沒收供款		(15)	(47)
		383	338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之減值撥回*		—	(2,063)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盈餘*	13	(11)	(9,245)
呆賬撥備*		—	88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940	1,96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10	644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41

* 該等項目乃計入綜合損益賬內「其他營運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所披露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	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08	3,903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24	40
	3,232	3,943
	3,282	3,993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 – 1,000,000港元	4	6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6	8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位(二零零三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25	1,600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2	12
	1,137	1,612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 - 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3	2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502	16,38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	488
融資租約之利息	262	34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962	969
	8,726	18,1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以外之其他地區	678	248
往年就本期稅項之超額撥備	(3,118)	—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2,440)	24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於該年度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及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若干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由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兩年內免繳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內獲寬減50%之所得稅。所得稅為就於一間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7%計算。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均錄得虧損,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利得稅準備。

本集團於香港錄得稅項虧損150,2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0,25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日後任何期間之稅項溢利。因為該等稅項虧損是來自已錄得一段時日虧損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稅項 (續)

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7		(10,416)		(9,35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5	17.5	(3,437)	33.0	(3,252)	34.7
個別省份及地方當局之較低稅率	—	—	(151)	1.4	(151)	1.6
就先前年度當期稅項之調整	(3,118)	(295.0)	—	—	(3,118)	33.3
毋須納稅之收入	(30,130)	(2,850.5)	—	—	(30,130)	321.9
不可扣稅之開支	32,280	3,053.9	—	—	32,280	(344.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79	121.0	4,266	(40.9)	5,545	(59.2)
前期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之使用	(3,614)	(341.9)	—	—	(3,614)	38.6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抵免)	(3,118)	(295.0)	678	(6.5)	(2,440)	26.0

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11		(1,716)		10,89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017	16.0	(566)	33.0	1,451	13.3
個別省份及地方當局之較低稅率	—	—	(35)	2.0	(35)	(0.3)
就先前年度當期稅項之調整	—	—	92	(5.4)	92	0.8
毋須納稅之收入	(1,895)	(15.0)	—	—	(1,895)	(17.4)
不可扣稅之開支	2,066	16.4	—	—	2,066	19.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55	11.5	757	(44.1)	2,212	20.3
前期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之使用	(3,643)	(28.9)	—	—	(3,643)	(33.4)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	—	248	(14.5)	248	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刊載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5,2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651,000港元)(附註30(b))。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6,9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10,63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851,200,000股(二零零三年:2,206,750,68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對該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未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淨額11,608,000港元(假設對每股盈利具有攤薄影響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於各自之發行日期當日兌換)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2,765,934,966股普通股，即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另加因兌換自有關債券發行之日起計尚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559,184,281股計算。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13. 固定資產

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設備及機器 千港元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35,368	12,224	228,603	10,840	287,035
添置	—	6	1,077	269	1,352
出售	—	—	(557)	(209)	(766)
重估盈餘	22	—	—	—	2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90	12,230	229,123	10,900	287,643
累積折舊：					
年初	—	3,373	115,102	9,472	127,947
年內撥備	1,335	1,426	17,900	458	21,119
出售	—	—	(334)	(188)	(522)
撥回重估時之累積折舊	(1,335)	—	—	—	(1,33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99	132,668	9,742	147,2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90	7,431	96,455	1,158	140,43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68	8,851	113,501	1,368	159,088
成本及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	12,230	229,123	10,900	252,253
按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	35,390	—	—	—	35,390
	35,390	12,230	229,123	10,900	287,643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於香港以外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公開市場按現有使用或折舊後重置成本之基準(如適用)估值為合共35,390,000港元。就此產生之盈餘11,000港元(附註7)及1,346,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損益賬及資產重估儲備。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29,0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893,000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石水渠村嶺夏開發區之土地以及於該址興建之生產廠房。因迄今尚未繳足地價,本集團仍就該幅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在申請土地及樓宇使用權證及房產證時並不會到任何法律障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總額約為28,67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廠房設備及機器以及汽車項下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12,8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182,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三年:195,000港元)。

若干租賃土地與樓宇及廠房設備及機器已予抵押,藉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附註22)。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9,593	159,593
減值準備	(147,956)	(147,956)
	11,637	11,63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92,846	392,911
減值準備	(323,771)	(322,671)
	69,075	70,24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7,125)	(11,406)
	63,587	70,471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不設固定償還年期。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wa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百吉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遞延股份 3,900,000港元 (附註(a))	—	100	物業持有
百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遞延股份 37,440,000港元 (附註(a))	—	100	銷售塑膠產品
樂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遞延股份 1,200,000港元 (附註(a))	—	100	銷售塑膠產品
Luen Fat Ho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富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遞延股份 1,000,000港元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百信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銷售塑膠產品
北京威廉順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4,920,000美元	—	(附註(b))	製造塑膠產品
東莞百威塑膠製品廠 (附註(c))	中國／中國大陸	12,741,664美元	—	97.65	製造塑膠產品
東莞百信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2,826,710美元	—	100	製造塑膠產品

附註:

- (a) 公司決定就任何財政年度分派之首1,000,000,000,000港元溢利將分派予各普通股持有人，上述溢利餘額之一半將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而該餘額之另一半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除上述者外，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再無權利享有股息。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附有權利可於清盤退回資本時，在普通股持有人獲退回資本總額500,000,000,000港元後收取其餘任何盈餘之一半。
- (b) 北京威廉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北京威順」)為一間本集團及一名中國夥伴成立之合約性合營公司，經營期為二十年，由一九九二年八月六日起計。根據原本之合營協議及隨後有關之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及中國合營夥伴有權分別佔北京威順51%及49%業績。然而，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合營夥伴之間訂立之承包協議，中國合營方同意放棄所佔北京威順49%之業績，以換取固定及保證年費(須支付至二零二零年)。因此，北京威順本年度之全部業績已計入損益賬內。於合作合營公司經營期屆時，北京威順之資產淨值將撥歸予本集團。
- (c) 此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合約性合營公司。
- (d) 此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年內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15.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8,539	48,379
減值撥備	(33,267)	(33,267)
	15,272	15,112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共同控制企業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在綜合儲備之負商譽為4,581,000港元（附註30(a)）。

共同控制企業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共同控制企業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股權、投票權 及利潤分配		主要業務
			百分比		
汕頭經濟特區華昌 塑膠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40		製造塑膠產品
深圳物業吉發倉儲 有限公司（「吉發倉儲」）	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5		物業持有

吉發倉儲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鹽田區鹽田港內一幅土地（「該幅土地」）。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該幅土地進行估值而產生之累積虧絀已計入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吉發倉儲之全部權益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見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11,128	11,128
減值撥備	(7,978)	(7,978)
	3,150	3,150

本集團之長期投資指於前附屬公司成都新興富皇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成都富皇」)之投資。該公司乃於前年度承包予中國合營夥伴。根據承包協議，本集團以應收定額保證承包年費放棄行使於成都富皇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重要影響力／控制之權利。當成都富皇失去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地位時，其已重新分類為長期投資。

本集團於成都富皇之權益以長期基準持有並以本集團於放棄其控制權之日生效時按本集團於該等企業之資產淨值扣除：(i)攤銷投資款項(該筆款項將透過於承包期間從合營夥伴收取之承包費收回)；以及(ii)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17. 預付租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位於中國大陸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預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租金約8,5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745,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租金比例約2,1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39,000港元)已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期間之應佔數額約6,4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606,000港元)已列為非流動資產。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19,425	13,059
在製品	469	398
製成品	4,420	4,800
	24,314	18,257

於結算日並無計入上述之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值(二零零三年：無)。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維持兩個月，而對主要客戶更可提供三個月之信貸。每一名客戶均定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將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計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102	31,981
31至60日之間	8,606	12,345
61至90日之間	5,412	9,540
90日以上	11,954	4,542
	50,074	58,408
減：呆賬撥備	(3,420)	(4,047)
	46,654	54,361

20. 有抵押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3,4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04,000港元）已就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授予本集團之短期貿易融資信貸額予以抵押（附註22）。

21. 應付賬項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363	19,800
31至60日之間	5,715	9,330
61至90日之間	5,545	7,744
90日以上	12,508	8,521
	36,131	45,3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7,825	41,895	7,031	7,031
無抵押	20,093	20,093	—	—
	67,918	61,988	7,031	7,031
其他貸款：				
有抵押	16,448	16,448	—	—
無抵押	23,471	17,164	—	—
	39,919	33,612	—	—
	107,837	95,600	7,031	7,031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進一步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限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17,726	7,297	879	—
於第二年	27,692	23,191	1,758	879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500	27,000	4,394	5,273
於五年後	—	4,500	—	879
	67,918	61,988	7,031	7,031
須於下列限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	19,177	12,870	—	—
於第二年	14,363	4,672	—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79	16,070	—	—
	39,919	33,612	—	—
	107,837	95,600	7,031	7,031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6,903)	(20,167)	(879)	—
長期部份	70,934	75,433	6,152	7,031

22.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3,438,000港元之抵押（附註20）；
- (ii) 本集團一幅位於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土地之法定抵押。該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樓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28,670,000港元（附註13）；
- (iii) 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抵押，總賬面淨值為37,022,000港元（附註13）；
- (iv)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附註15）；
- (v)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若干普通股之第一法定抵押；
- (vi)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簽立數額達20,000,000港元之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
- (vii) 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相關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授予數額達17,65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所簽立之無限額公司擔保；
- (viii) 一名董事及其配偶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授予9,96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所簽立之無限額共同及獨立個人擔保；
- (ix) 本公司兩名董事簽立之無限額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及
- (x)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簽立之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作生產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餘下之租賃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少融資租約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少租約款項	最少租約款項	最少租約款項之現值	最少租約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72	1,422	1,324	1,365
於第二年	1,400	1,422	1,241	1,265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98	—	1,234
最少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2,772	4,342	2,565	3,864
日後財務支出	(207)	(47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總計	2,565	3,864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220)	(1,170)		
長期部份	1,345	2,694		

24. 欠董事之款項

欠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欠合營夥伴之款項

欠合營夥伴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26. 撥備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預期日後可能支付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僱員福利」一段闡述。為數57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5,000港元）之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按僱員於結算日因任職本集團而享有之可能日後款項之最佳估計數字計算。

27.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3%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	(a)	40,000	40,000
1.5%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b)	50,415	50,415
		90,415	90,415

附註：

-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可在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換股價0.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相等於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有關應計利息之102%，按比例贖回所有或部份首批可換股債券。倘該等可換股債券先前未獲贖回、購入及註銷或兌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及有關應計利息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
-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在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下，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換股價0.2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相等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有關應計利息之102%，按比例贖回所有或部份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倘該等可換股債券先前未獲贖回、購入及註銷或兌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強制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40,000	2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851,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8,512	28,5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首次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採納時終止。

本公司設立該計劃以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股東，或由本公司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發行之證券持有人。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十年內生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容許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數額最高相等於行使時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此10%限額內，惟倘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未予行使之剩餘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額並無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而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該限額則除外。

根據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向該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額限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超過此限額而再行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授讓，且屬於承讓人所有。

承讓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訂，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開始，並於不超過提呈當日起計十年之日子結束，惟須受提早終止該計劃所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訂，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在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價。

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於結算日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0. 儲備**(a) 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於年內及過往年度變動之金額已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公開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乃相等於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本集團前控股公司之股本面值，扣除因該宗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條文，容許在採納會計實務前因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保持分別在綜合儲備中撇銷或計入資本儲備內。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採納會計實務第30號前收購共同控制企業而保留在綜合儲備撇銷之負商譽金額為4,581,000港元。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31,062	159,393	(429,002)	(138,547)
股本削減	—	—	128,304	128,304
發行股份	17,107	—	—	17,107
發行股份支出	(1,584)	—	—	(1,584)
年度虧損淨額	—	—	(64,651)	(64,65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46,585	159,393	(365,349)	(59,371)
年度虧損淨額	—	—	(5,202)	(5,20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585	159,393	(370,551)	(64,573)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由附註30(a)所述之集團重組計劃所產生，乃相等於被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剩餘之合併資產淨值，扣除因該宗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未作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獲提供之銀行融資 之擔保	—	—	348,410	348,410
附屬公司獲提供之融資租約 之擔保	—	—	2,772	3,683
獨立第三者獲提供之銀行融資 之擔保	8,411	1,869	—	—
	8,411	1,869	351,182	352,093

就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而言，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已動用之結餘為33,4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469,000港元）。

3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及員工宿舍。就物業租約，所商定之租約期介乎兩至七年。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本集團支付按金。

於結算日，根據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少賬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3	83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5	380
五年後	—	755
	1,328	1,966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所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有下列承擔：

- (a) 本公司就向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的資本貢獻之訂約承擔為3,603,000美元（相等於約28,106,000港元）。
- (b) 本集團就向於中國大陸附屬經營之公司之少數擁有人保證每年支付之款項之訂約承擔約合共20,094,000港元（於一年內應付1,402,000港元）。
- (c) 本集團就一幅位於中國東莞之地塊之土地出讓金之未撥備承擔為人民幣18,197,000元（相等於約17,000,000港元）。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於年內，本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要交易：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一位董事、彼之妻子及一家關連公司簽立之個人擔保，以及一位董事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支持／抵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
- (b) 本集團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公開售股，向Best Online Limited支付包銷佣金100,000港元。Best Online Limited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由本公司一位董事之配偶全資擁有。

35.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獲滙豐銀行（作為重組契約之涉及銀行之協調行）及一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通知，涉及銀行及該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一項債務轉讓已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將向參與銀行收購本公司於重組契約項下大部份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90,415,000港元（附註27）。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批准及通過。